
安徽华远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安徽华远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杨远平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18955117478

传真： /

邮编：238000

地址：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路与金山路交口（原环宇机械厂）

目 录

前言.....	1
一、验收项目概况.....	2
二、验收依据.....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四、主要污染源及环境保护设施.....	8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六、验收执行标准.....	16
七、验收监测内容.....	18
八、验收监测结果.....	20
九、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2
十、验收监测结论.....	25
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	29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31
附件 3 项目承诺函.....	34
附件 4 项目回收代加工造粒合同.....	35
附件 5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3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5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46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7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48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49

前 言

安徽华远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4000 万元，在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路与金山路交口（原环宇机械厂）建设年产 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 年 10 月 19 日，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巢开环审字【2018】22 号”下发了《关于安徽华远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计划投资 4000 万元，租赁巢湖市环宇机械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建设，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4000m²，公司购置非标设备，组装 2 条大型拥有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国内先进的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形成年产 500 万 m² 高分子防水卷材的能力。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实际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5%。

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始进行厂房建设、设备安装及调试，2019 年 1 月正式完工。现已具备验收条件。

2019 年 2 月，安徽华远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
- (2) 建设单位：安徽华远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 (3)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路与金山路交口（原环宇机械厂）
- (5) 建设内容：租赁巢湖市环宇机械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4000m²，其中，综合办公区 300 m²，生产车间 2000 m²，仓储区 1300 m²，生活区 400 m²。公司购置非标设备，组装 2 条大型拥有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国内先进的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
-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巢开环审字【2018】22 号）
- (7) 项目开工日期：2019 年 1 月

1.2 验收范围及内容

结合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以及《安徽华远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完成自查确定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和公用工程。

本次验收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项目的生产内容；检查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9 月 1 日实施）；
-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6、《安徽华远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 7、《安徽华远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巢开环审字[2018]22 号）（2018 年 10 月 19 日）；
- 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
-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1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 11、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12、《安徽华远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检测报告（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QH2019030035）。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位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路与金山路交口（原环宇机械厂）（东经 117°25′~117°58′，北纬 31°16′~32°06′之间），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厂区四周均为经济开发区工业厂房，厂区西侧为巢湖市伟业玻璃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巢湖市再就业创业园，厂区北侧为正威彩晶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巢湖市皖中商贸有限公司。详见附图 1、附图 2。项目总建筑面积 4000m²。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合理，生产安全，管理方便，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巢湖市环宇机械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4000m²，其中，综合办公区 300 m²，生产车间 2000 m²，仓储区 1300 m²，生活区 400 m²。公司购置非标设备，组装 2 条大型拥有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国内先进的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形成年产 500 万 m² 高分子防水卷材的能力。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工 程 内 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区位于厂区最北侧，主要产品为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PE 防水卷材，TPO 防水卷材，主要生产设备有挤出机、涂料机、收卷机、破碎机等，建筑面积 2000m ²	根据现场勘察可知：项目租赁巢湖市环宇机械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建设年产 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建筑面积 20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位于厂区西侧，用于职工日常办公，建筑面积约 500m ²	与环评一致，建筑面积约 500m ²
	原材料堆放区	主要生产原材料为塑料颗粒，袋装堆放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 500m ²	与环评一致，位于车间南侧，建筑面积 500m ²
储运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年给水量为 150t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管市政雨水管网，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到巢湖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经市政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工程用电量为 3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冷却系统		项目使用冷却油对挤出机冷却，冷却油循环使用，不外排	改用冷却水对挤出机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系统，由市政电网供给，年耗电 6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供水		依托园区供水系统，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225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巢湖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量为 180t/a	与环评一致
			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混料粉尘	混料粉尘通过集气罩与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企业的原料为颗粒状，实际生产过程中直接将原料进行投料生产，不进行混料。详见附图 附件
		破碎粉尘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破碎时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与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1#）排放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通过集中收集后外售，不进行现场破碎并对此进行承诺，详见附件
		挤出有机废气	挤出有机废气通过在挤出机上方布置集气罩+1 套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已在挤出机和涂胶机上方布置管道和集气罩集中收集，收集通过一套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企业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
		涂胶有机废气	涂胶有机废气通过在涂胶机上方布置集气罩+1 套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废水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	已选用低噪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综合利用，外售给废品回收站，临时堆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破碎后重新生产	已建固废库，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80m²，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不合格的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可代加工公司，再回购。详见附件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车间内办公区设置垃圾收集桶	配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	------	----	----	------

1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	条	2	2
2	挤出机	台	1	1
3	涂胶机	台	1	1
4	收卷机	台	1	2
5	自动化控制系统	套	1	1
6	卷材试验机	套	1	1
7	拉力仪	套	1	属于卷材试验机
8	不透水仪	套	1	
9	高温检测设备	套	1	1
10	低温检测设备	套	1	1
11	小型加热器	套	1	1
12	延度仪	套	1	1
13	破碎机	台	1	不建

3.3 主要原辅材料

拟建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产品序号	名称	每平方产品用量	年用量	储存方式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冷却油	/	0.1t/a	/	4.2t/a	改用冷却水
PVC 防水卷材						
1	PVC 颗粒	1.8kg	3600t	袋装	3600t	已落实
2	丙纶布	1m ²	200 万 m ²	袋装	200 万 m ²	已落实
PE 防水卷材						
1	PE 颗粒	1.2kg	1800t	袋装	1800t	已落实
2	色母颗粒	/	40t	袋装	40t	已落实
3	热熔胶	/	500kg	桶装	500kg	已落实
4	隔离膜	/	50 万 m ²	袋装	50 万 m ²	已落实
TPO 防水卷材						
1	POE 弹性体颗粒	0.7kg	1050t	袋装	1050t	已落实
2	EVA 颗粒	0.85kg	1280t	袋装	1280t	已落实
3	色母颗粒	/	30t	袋装	30t	已落实
4	热熔胶	/	300kg	桶装	300kg	已落实
5	隔离膜	/	40 万 m ²	袋装	40 万 m ²	已落实

注: 附膜视订单需要而定, 因此溶剂胶及隔离膜单位产品用量不确定

冷却水相对于冷却油, 可提高设备的传热效率和产品的收率, 且易进行水质控制, 故企业使用冷却水对挤出机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3.4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由市政自来水作为给水水源。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建设项目建成后职工总人数为 10 人，项目不设置食堂及宿舍。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4），员工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50L 计，则厂区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t/a（工作天数一年以 300 天计）。排水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不外排，冷却用水量约为 4.2t/a。

项目用水量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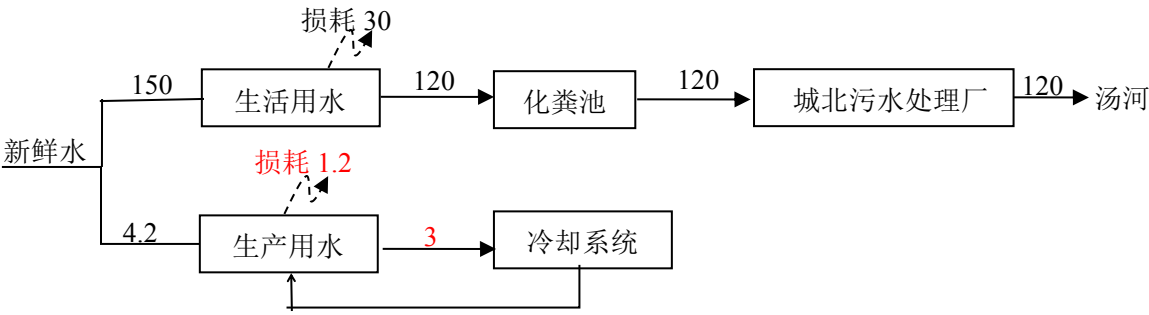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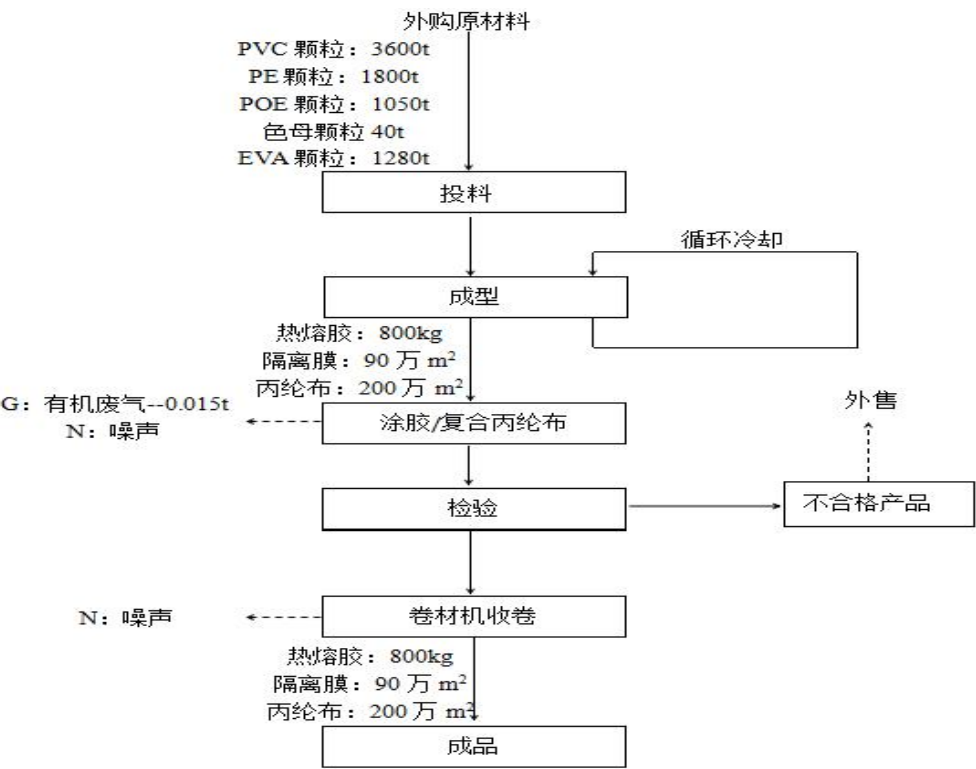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工艺说明：

(1) 上料：企业直接将原料（颗粒状）通过螺旋杆上料机输送至挤出机，螺旋杆出料口与挤压机进料口之间用塑料袋连接，形成封闭式卸料空间。

(2) 挤出：原料进入挤出机，经电加热至 110℃左右，原料呈熔融状态。设备内熔融状态的树脂进入模具的封闭模腔，充满模腔后塑料挤出形成需要管径的波纹管，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有机废气、噪声。

(3) 成型：每台生产线配套的挤出机将物料分别同时挤出到牵引机的模具中，同时压花，牵引机采用水冷循环冷却至常温。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噪声。

(4) 涂胶/复合：在 PVC 防水卷材生产过程中，一侧复合丙纶或涤纶纤维材料为结构增强层，在预铺防水卷材生产过程中，一层需涂抹溶剂胶，复合隔离纸（膜），复合隔离纸（膜）与否根据订单需求不同而定。

(7) 检验：切割后的产品进入检验工序。

(8) 卷材：定型后的防水卷材在卷材机中收卷至订单需求的厚度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噪声。

(9) 不合格产品直接外售给可回收公司进行生产，再回购。

3.6 项目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规划外购原材料按照一定比例由人工倒入混料机，由风机抽取通过螺旋杆输送至混料机封闭式料桶，料桶中将原材料在全封闭的搅拌机中高速搅拌；并设置破碎机将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原料返回生产重新生产；挤出生产工序和涂胶生产工序需要分别设置 1 套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根据产品要求将原料（颗粒状）直接倒入进料口进行生产不进行现场混料搅拌；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直接外售给代加工公司，再回购，不进行破碎；挤出生产工序和涂胶生产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通过集气罩以及管道进行收集，收集后统一进入 UV 光解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与环评相比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有利于环境，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技术规范要求，此次企业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满足验收条件。

详细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粉尘、破碎粉尘、挤出废气和涂胶废气。混料粉尘通过集气罩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破碎粉尘通过破碎机上方设集气罩,破碎机和投料机须集中布置,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破碎废气和投料废气混合回合至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1#) 排放;需密闭挤出生产工序,生产废气经挤出机上方布置集气罩经 1 套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需密闭涂胶生产工序,涂胶废气通过在挤出机上方布置集气罩经 1 套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3#) 排放。符合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相关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的原料为颗粒状,直接将原料进行投料生产,不进行混料。详见附件承诺函;不合格产品直接外售不进行破碎;挤出生产工序和涂胶生产工序在车间内进行,并通过集气罩以及管道进行收集,收集后统一进入 UV 光解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和环境要求,生产过程中不需要混料和搅拌且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企业并对此进行承诺,详见附件	变更不涉及工艺流程、项目产能等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妥善处理处置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线重新生产。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将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直接外售给可回收公司进行生产,再回购。		

3.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项目区不设食堂,不在厂区住宿。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四、主要污染源及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根据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巢湖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最后排入汤河。

4.2 废气

根据现场核实可知：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为颗粒状，采用直接投料的方式进行生产，不进行混料和搅拌。不合格产品也不进行破碎，直接外售给可回收公司进行生产再回购。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出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和涂抹溶剂胶时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挤出机温度控制在 110℃左右，加热使用电加热，挤出机生产时加热的温度低于主要原辅材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基本不会发生分子的断裂、分解、降解，所以产生的游离单体废气极少；涂胶过程将产生非甲烷总烃，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很小且受作业时间、原料性质等多方面的影响，建设单位在涂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工序和涂胶工序废气：在挤出机和涂胶机上方均设置管道收集复合废气；挤出和涂胶工序收集后统一进入 UV 光解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企业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

4.3 噪声

营运期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各生产设备。为了降低该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了如下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设备安放稳固，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并且使用减震机座；生产过程中，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

4.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运营期间，边角料以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40t/a，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直接外售给可代加工进行再生产后回购。

（2）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计划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53%。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3.5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45%。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源	处理设施名称	落实情况	计划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污水处理 与收集	化粪池、污水管网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1	1
	雨污管网		2	2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桶	已落实。 已在厂区内布置垃圾桶	0.2	0.2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已落实。 已在厂区东南角设置固废暂存场所，建筑面积为 80m ²	0.3	0.3
废气处理	混料粉尘通过集气罩与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已落实。 1、挤出工序在密闭的设备内进行生产，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过管道收集后进入废气净化装置；2、涂胶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管道收集后进入废气净化装置；以上挤出、涂胶生产工序在车间内进行，并通过集气罩以及管道进行收集，收集后统一进入 UV 光解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企业风机风量 12000m ³ /h。 3、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为颗粒状，不进行混料和搅拌。4、不合格产品也不进行破碎，直接外售给可回收公司进行生产再回购	2.5	0
	在破碎机上方设集气罩，破碎机与投料机集中布置，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破碎废气与投料废气混合汇合至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挤出有机废气通过在挤出机上方布置集气罩+1 套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3	3
	涂胶有机废气通过在挤出机上方布置集气罩+1 套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3	3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设备；设隔声、减震基座等	已落实。	4.0	4.0
合计	/		16	13.5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5.1.1 项目概况

安徽华远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位于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厂区四周均为经济开发区工业厂房，厂区西侧为巢湖市伟业玻璃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巢湖市再就业创业园，厂区北侧为正威彩晶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巢湖市皖中商贸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租赁巢湖市环宇机械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4000m²，其中，综合办公区 300 m²，生产车间 2000 m²，仓储区 1300 m²，生活区 400 m²。公司购置非标设备，组装 2 条大型拥有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国内先进的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新增挤出机、涂料机、收卷机、拉力仪、消防环保设备等，预计投产后，能够形成年产 500 万 m² 高分子防水卷材的能力。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 年 10 月 19 日，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巢开环审字【2018】22 号”下发了《关于安徽华远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5.1.2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现状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8-2012）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汤河水质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1.3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等，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巢湖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巢湖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后排入汤河。

综上，该项目排放的废水进入巢湖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其所排污水可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区现有水环境功能。

（2）**废气：**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有组织废气中（排气筒 1#）粉尘最大落

地点浓度占标率为 0.45%；有机废气（排气筒 2#）中 VOCs 最大落地点浓度占标率为 0.17%；无组织废气中粉尘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6.21%；有机废气 VOCs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2.45%。因此项目正常运营时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m。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和搅拌结束开盖、包装过程环节，其主要废气污染因子为粉尘和有机废气。建设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生产运行过程中废气在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由预测结果可知，正常运行时，噪声贡献值相对较小，厂界昼夜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要求。因此，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隔声减振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的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甚微。

（4）固废：

本项目新增主要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其中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后，颗粒料重新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线重新生产；生活垃圾经厂内设置的垃圾桶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经采取以上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和选址可行。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在采取必要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所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可以得到控制，对周边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满足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安徽华远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宝来的《安徽华远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资料审核、专家函审，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路与金山路交口（原环宇机械厂），占地面积 4000m²，其中，综合办公区 300m²，生产车间 2000m²，仓储区 1300m²，生活区 400m²，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6 万元，主要新建 2 条大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新增挤出机、涂料机、收卷机、拉力仪、不透水仪、高温检测设备、低温检测设备、小型加热器、延度仪、消防环保设备等，预计投产后，能够形成年产 500 万 m²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

二、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经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以巢开经【2018】58 号文予以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及采用的环境标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巢湖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粉尘、破碎粉尘、挤出废气和涂胶废气。混料粉尘通过集气罩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破碎粉尘通过破碎机上方设集气罩，破碎机和投料机须集中布置，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破碎废气和投料废气混合回合至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需密闭挤出生产工序，生产废气经挤出机上方布置集气罩经 1 套 UV 光解装置处置后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需密闭涂胶生产工序，涂胶废气通过在挤出机上方布置集气罩经 1 套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3#）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加强对设备密闭、收集措施的维护，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根据环评文件分析，本项目须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

民楼等环境敏感点。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音等，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5、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线重新生产。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按照《合肥市环保局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事项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放置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2018年10月19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 (2) 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的要求;
- (3) 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涂胶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标准;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0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标准

(2)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接入巢湖城北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3 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标准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控制项目	三级标准值	依据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BOD	300	
SS	400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3)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dB（A）	55dB（A）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项目产生的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巢湖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入巢湖城北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另外下达。

VOCs 总量控制指标别为 0.251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由于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混料搅拌和破碎，因此只对挤出和涂胶废气进行了监测。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7-1，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7-1 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监测点位	厂界四周下风向 3 个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
有组织监测点位	挤出废气和涂胶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

7.2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昼、夜等效声级 (Leq)	1 次/天，2 天	/

在现场的实际踏勘过程中，企业生产过程中为循环用水，不外排；仅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废水较少，无法满足采样条件。因此未对企业生活废水进行采样检测。

7.3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布设点位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3)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手则》(HJTS5—2000) 执行。
- (4)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

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5）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签发后报出。

7.4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下表。

表 7-3 各项监测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八、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2019 年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车间内各设备运转正常，达到设计能力的 75%，符合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情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原材料名称	设计产量	年工作天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9.3.19	PVC 防水卷材	200 万 m ² /a	300d	0.6 万 m ² /d	89%
	PE 防水卷材	150 万 m ² /a		0.41 万 m ² /d	82%
	TP0 防水卷材	150 万 m ² /a		0.42 万 m ² /d	84%
2019.3.20	PVC 防水卷材	200 万 m ² /a	300d	0.55 万 m ² /d	82%
	PE 防水卷材	150 万 m ² /a		0.4 万 m ² /d	80%
	TP0 防水卷材	150 万 m ² /a		0.43 万 m ² /d	86%

8.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8-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监测时间	温度 (℃)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3.19	多云	08:00-09:00	11.2	61	100.8	1.8	东南风
		10:00-11:00	13.4	58	100.7	1.8	东南风
		14:00-15:00	18.4	55	100.7	1.7	东南风
2019.03.20	阴	16:00-17:00	11.3	58	100.8	1.7	东南风
		08:00-09:00	13.4	65	100.2	1.9	西南风
		10:00-11:00	16.3	57	100.0	1.9	西南风

8.3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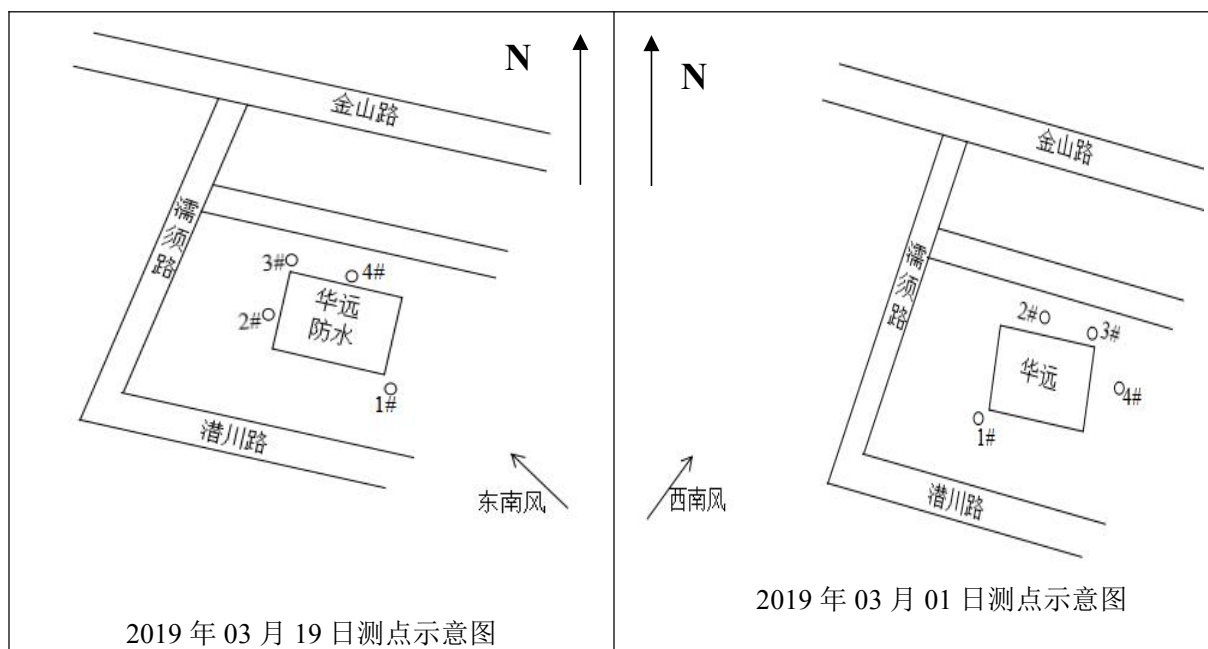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 烃 (mg/m³)	2019 .3.19	①	0.66	1.13	0.83	0.84	4.0	达标
		②	0.70	1.15	0.88	0.86		
		③	0.68	0.90	0.82	0.87		
		④	0.71	1.18	0.87	0.84		
非甲烷总 烃 (mg/m³)	2019 .3.20	①	0.70	0.97	0.89	0.94	4.0	达标
		②	0.67	0.92	0.89	0.86		
		③	0.66	0.89	0.85	0.93		
		④	0.71	0.93	0.88	0.86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如下: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由上表可知,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18mg/m³,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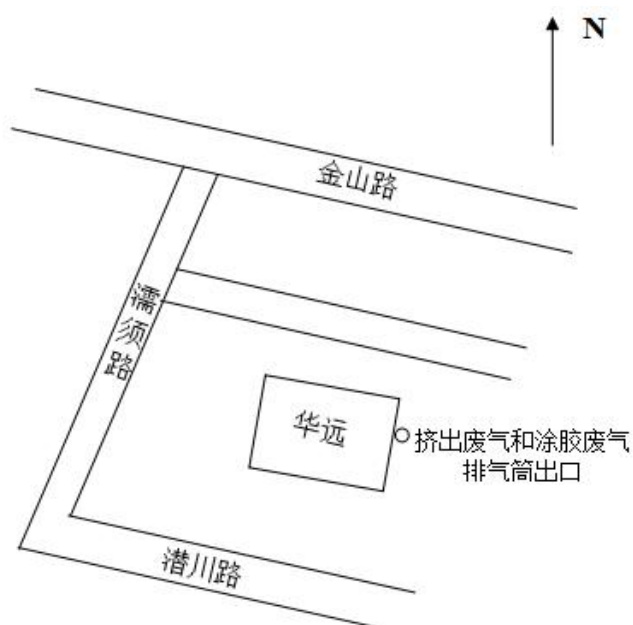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03.19			2019.03.20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挤出废气和涂胶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3	0.3	0.3	0.3	0.3	0.3
	烟气温度	℃	27.4	27.3	26.8	25.7	25.8	25.8
	烟气流速	m/s	15.5	15.4	15.6	15.6	15.6	15.5
	标态流量	Nm ³ /h	3468	3443	3502	3517	3518	347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70	1.69	1.48	1.33	1.37	1.5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90×10 ⁻³	5.82×10 ⁻³	5.18×10 ⁻³	4.68×10 ⁻³	4.82×10 ⁻³	5.48×10 ⁻³
备注		无						

测点示意图：



备注：“o”表示有组织排放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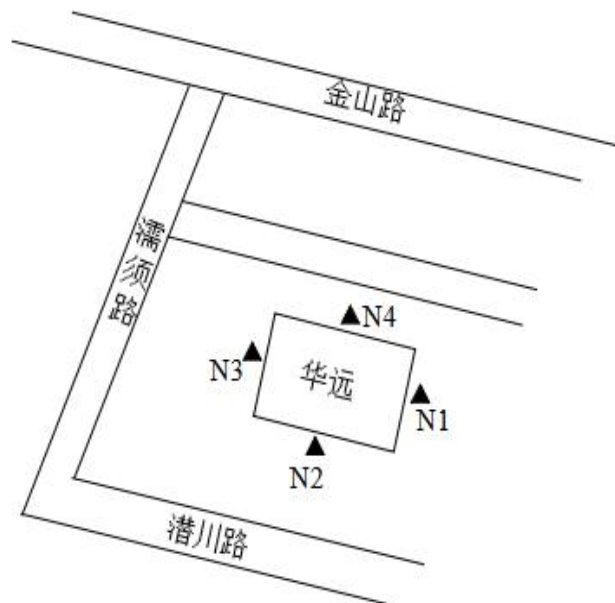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挤出废气和涂胶废气共用一个排气筒时，挤出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各频次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涂胶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各频次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采样日期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9.03.19	55.8	39.6
			2019.03.20	55.2	39.2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9.03.19	50.0	39.5
			2019.03.20	50.4	39.3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9.03.19	49.7	39.4
			2019.03.20	49.6	39.4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9.03.19	50.0	39.8
			2019.03.20	49.9	39.4
标准限值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示意图:



备注: “▲”噪声测量监测点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四周企业多为机械加工厂, 300m 范围内无食品生产企业, 企业周边按照环评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 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九、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9.1 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表 9-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已督促整改。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1)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巢湖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挤出生产工序和涂胶生产工序通过集气罩以及管道进行收集，收集后统一进入 UV 光解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企业的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 3) 防治噪声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4) 防治固废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固废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治二次污染。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外售给可回收公司进行再生产。生活垃圾实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9.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巢开环审字〔2018〕22 号）。环保部门主要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9-2 环保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要求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巢湖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巢湖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	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粉尘、破碎粉尘、挤出废气和涂胶废气。混料粉尘通过集气罩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破碎粉尘通过破碎机上方设集气罩，破碎机和投料机须集中布置，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破碎废气和投料废气混合回至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需密闭挤出生产工序，生产废气经挤出机上方布置集气罩经 1 套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需密闭涂胶生产工序，涂胶废气通过在挤出机上方布置集气罩经 1 套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3#）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加强对设备密闭、收集措施的维护，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根据环评文件分析，本项目须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楼等环境敏感点。	已落实。（1）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生产的原料为颗粒状，将原料倒入上料口进行生产，不进行现场混料搅拌，不合格产品外售，不进行现场破碎。（2）密闭挤出生产工序和密闭涂胶生产工序在通过集气罩以及管道进行收集，收集后统一进入 UV 光解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厂区四周均为经济开发区工业厂房，厂区西侧为巢湖市伟业玻璃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巢湖市再就业创业园，厂区北侧为正威彩晶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巢湖市皖中商贸有限公司。300m 范围内无食品生产企业，企业周边按照环评要求，根据现场踏勘可知，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音等，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已落实。选用低噪设备，并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4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线重新生产。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1）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外售给可回收公司进行再生产（2）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十、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安徽华远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废弃物。在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租赁 4000 m² 厂房，公司购置非标设备，组装 2 条大型拥有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国内先进的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新增挤出机、涂料机、消防环保设备等，预计投产后，能够形成年产 500 万 m² 高分子防水卷材的能力。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废弃物。项目已不进行混料和破碎，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生产工序和密闭涂胶生产工序，在通过集气罩以及管道进行收集，收集后统一进入 UV 光解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巢湖城北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音经建筑物隔声减震衰减后达标。

2019 年 3 月 19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对安徽华远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各种生产设备运转良好，符合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得出如下结论：

10.1 废水

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为循环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10.2 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和涂胶废气，企业已承诺不进行混料和破碎。挤出废气和涂胶废气经过集气罩及管道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四周企业多为机械加工厂房，300m 范围内无食品生产企业，企业周边按照环评要求，根据现场踏勘可知，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10.3 噪声

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收卷机、涂胶机等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并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0.4 总量达标分析

根据有组织监测结果可知，企业 VOCs 平均排放浓度为 1.525mg/m³，监测期间平均风量为 3484.5m³/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因此计算可知，企业 VOCs 总量为 0.0088t/a。根据环评文件，提出企业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251t/a。由于 0.0088t/a<0.251t/a，因此企业 VOCs 总量达标排放。

10.5 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其中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交给可回收公司进行再生产；生活垃圾经厂内设置的垃圾桶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经采取以上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安徽华远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试运行期间由建设方和辖区环保局共同监督管理，未发生环保违法现象。并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正常使用。综上所述，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1、平时要做好项目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及时将危废交由相关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加强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等管理，确保去向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待企业正式运营后规范相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台帐和标识。

2、建议运营单位加强外部联系，积极与地方环保部门紧密结合，及时了解相关环保动态，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3、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严格环境监督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机制并制定负责人，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以及 VOCs 总量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华远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半汤路与金山路交口（原环宇机械）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7-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		117.896/31.646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巢开环审字（2018）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			
	验收单位		安徽华远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16 万元			所占比例（%）		0.53%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5 万元			所占比例（%）		0.4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华远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			91340100MA2RGGRN64		验收时间		2019 年 2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的其他特征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文件

巢开经〔2018〕58号

关于同意年产 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 项目备案的通知

安徽华远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年产 500 万 m² 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备案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产业政策要求，准予备案。现就备案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
- 2.建设地点：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濡须路与金山路交叉口；
- 3.项目租赁环宇机械厂房，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新增挤出机、收卷机等，新上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形成年产 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能力，建设周期 6 个月；
- 4.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5.如需对本项目备案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或放弃该项目建设,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请你公司根据备案文件,依法办理土地、规划、环保、节能、安全生产、建设等相关手续;

7.本备案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延期最长不超过1年。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该项目编码: 2018-340164-41-03-015420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2018年6月21日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巢开环审字【2018】22 号

关于安徽华远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华远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报来的《安徽华远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资料审核、专家函审，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路与金山路交口（原环宇机械厂），占地面积 4000 m²，其中，综合办公区 300 m²，生产车间 2000 m²，仓储区 1300 m²，生活区 400 m²，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6 万元，主要新建 2 条大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新增挤出机、涂料机、收卷机、拉力仪、不透水仪、高温检测设备、低温检测设备、小型加热器、延度仪、消防环保设备等，形成年产 500 万 m²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

二、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经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以巢开经【2018】58 号文予以备

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及采用的环境标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粉尘、破碎粉尘、挤出废气、涂胶废气。混料粉尘通过集气罩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破碎粉尘通过破碎机上方设集气罩，破碎机和投料机须集中布置，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破碎废气和投料废气混合汇合至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需密闭挤出生产工序，生产废气经挤出机上方布置集气罩经 1 套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需密闭涂胶生产工序，涂胶废气通过涂胶挤出机上方布置集气罩经 1 套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3#）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加强对设备密闭、收集措施的维护，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根据环评文件分析，本项目须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楼等环境敏感点。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音等，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5、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线重新生产。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按照《合肥市环保局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事项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

附件 3 项目承诺函

承 诺 函

安徽华远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路与金山路交口（原环宇机械厂），投资建设年产 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混料搅拌和破碎。如有违规生产，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安徽华远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4 日



回收代加工造粒合同

甲方:安徽华远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安徽苏文贺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边角料给乙方代加工成颗粒

二、在代加工过程中乙方不允许添加其它杂料保证其原有性、

三、乙方未经过甲方同意,不允许将加工好颗粒以市场价格或低于市场价格卖给第三方;

四、甲方以 3000 元 每吨代加工费用付给乙方;

五、回收时间为一个月一次或满三吨回收一次;

六、按毛料重量计算加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H2019030035

样 品 类 别	<u>废气、噪声</u>
委 托 方	<u>安徽华远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u>
检 测 类 型	<u>验收检测</u>
报 告 日 期	<u>2019 年 04 月 04 日</u>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H2019030035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方	安徽华远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南一楼 129 室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	钱成龙、刘伟
联系人	张传志	联系电话	136 9679 4311
采样日期	2019 年 03 月 19 日- 2019 年 03 月 20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03 月 19 日- 2019 年 04 月 01 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气相色谱仪		
检测依据 及方法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报告附页第 2-6 页		
备注	无		

编 制: 蒋学佳

审 核: 史静静

批

准: 曾李梅

日

期: 2019.04.04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19030035

第 2 页 共 7 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监测时间	温度 (℃)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3.19	多云	08:00-09:00	11.2	61	100.8	1.8	东南风
		10:00-11:00	13.4	58	100.7	1.8	东南风
		14:00-15:00	18.4	55	100.7	1.7	东南风
		16:00-17:00	11.3	58	100.8	1.7	东南风
2019.03.20	阴	08:00-09:00	13.4	65	100.2	1.9	西南风
		10:00-11:00	16.3	57	100.0	1.9	西南风
		14:00-15:00	17.1	57	100.0	1.8	西南风
		16:00-17:00	16.2	58	100.0	1.9	西南风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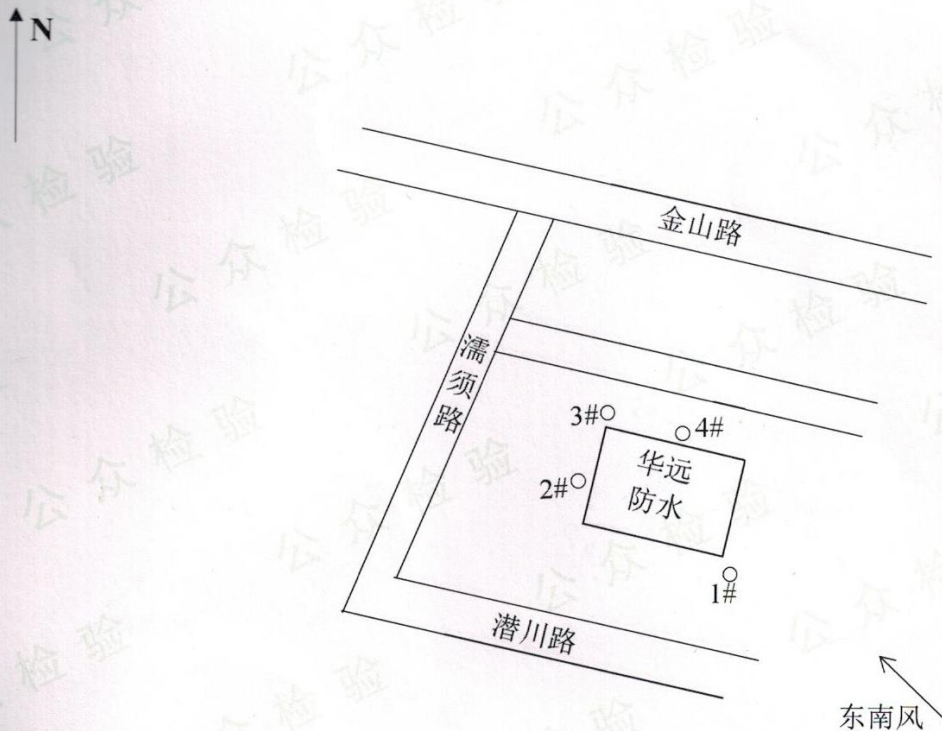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H2019030035

第 3 页 共 7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9.03.19) :

监测位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0.66	1.13	0.83	0.84
	②	0.70	1.15	0.88	0.86
	③	0.68	0.90	0.82	0.87
	④	0.71	1.18	0.87	0.84

测点示意图:



备注: “o”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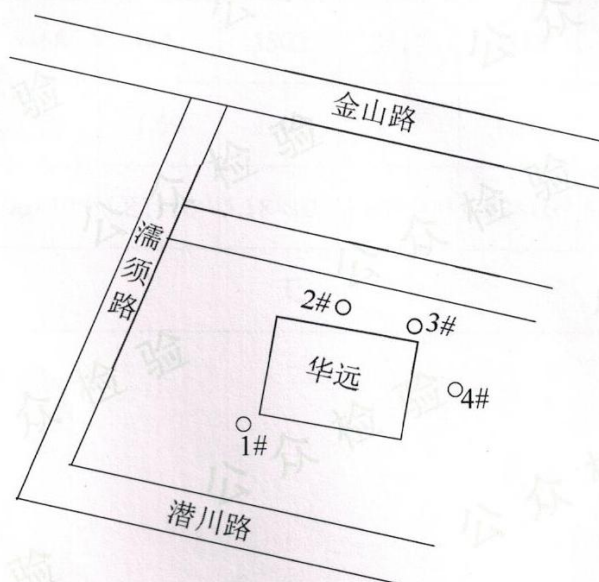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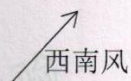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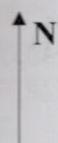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H2019030035

第 4 页 共 7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9.03.20):

监测位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0.70	0.97	0.89	0.94
	②	0.67	0.92	0.89	0.86
	③	0.66	0.89	0.85	0.93
	④	0.71	0.93	0.88	0.86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19030035

第 5 页 共 7 页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03.19			2019.03.20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挤出废气 和涂胶废 气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3	0.3	0.3	0.3	0.3	0.3
	烟气温度	℃	27.4	27.3	26.8	25.7	25.8	25.8
	烟气流速	m/s	15.5	15.4	15.6	15.6	15.6	15.5
	标态流量	Nm ³ /h	3468	3443	3502	3517	3518	347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0	1.69	1.48	1.33	1.37	1.58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5.90×10 ⁻³	5.82×10 ⁻³	5.18×10 ⁻³	4.68×10 ⁻³	4.82×10 ⁻³	5.48×10 ⁻³
备注		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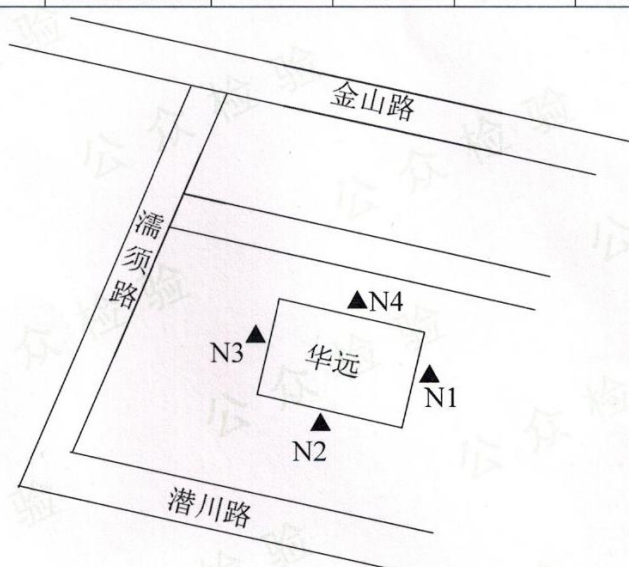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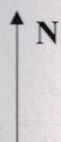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H2019030035

第 6 页 共 7 页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2019 年 03 月 19 日, 多云; 2019 年 03 月 20 日, 阴。						
监测时间	2019 年 03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昼间) 2019 年 03 月 19 日 22 时 00 分至 00 时 00 分 (夜间) 2019 年 03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昼间) 2019 年 03 月 20 日 22 时 00 分至 00 时 00 分 (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9.03.19	55.8	39.6	1.8	1.7
			2019.03.20	55.2	39.2	1.9	1.8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9.03.19	50.0	39.5	1.9	1.7
			2019.03.20	50.4	39.3	2.0	1.9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9.03.19	49.7	39.4	1.9	1.8
			2019.03.20	49.6	39.4	2.0	1.9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9.03.19	50.0	39.8	1.8	1.8
			2019.03.20	49.9	39.4	2.1	1.9

测点示意图:



备注: “▲”噪声测量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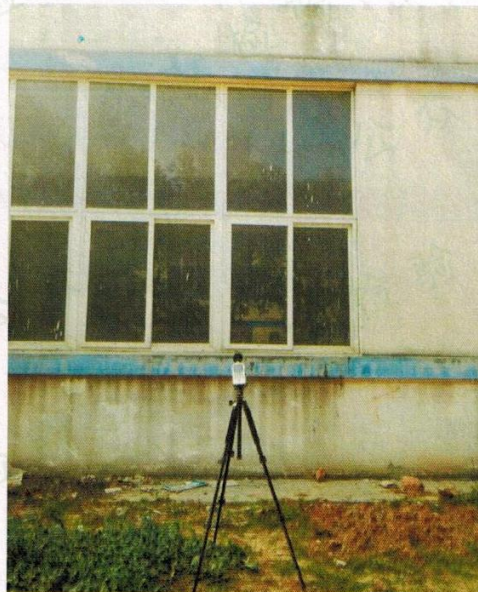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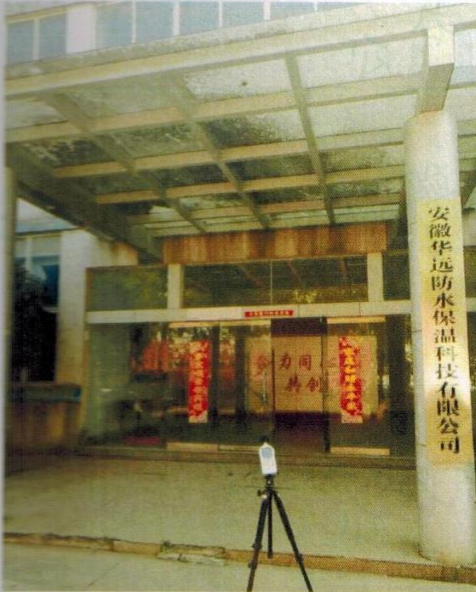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19030035

第 7 页 共 7 页

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



报 告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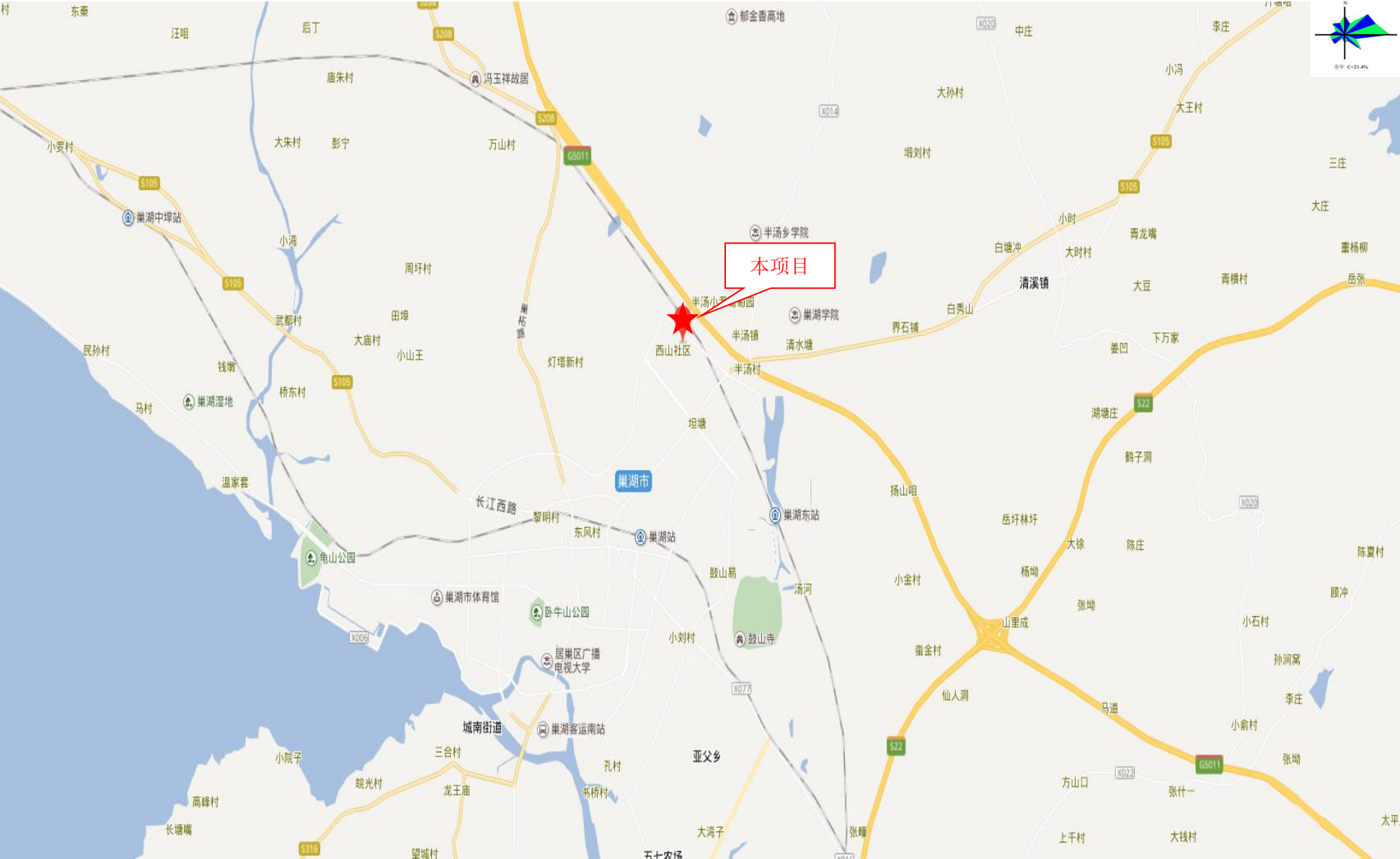
1.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3. 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4.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电 话：0551-65147355 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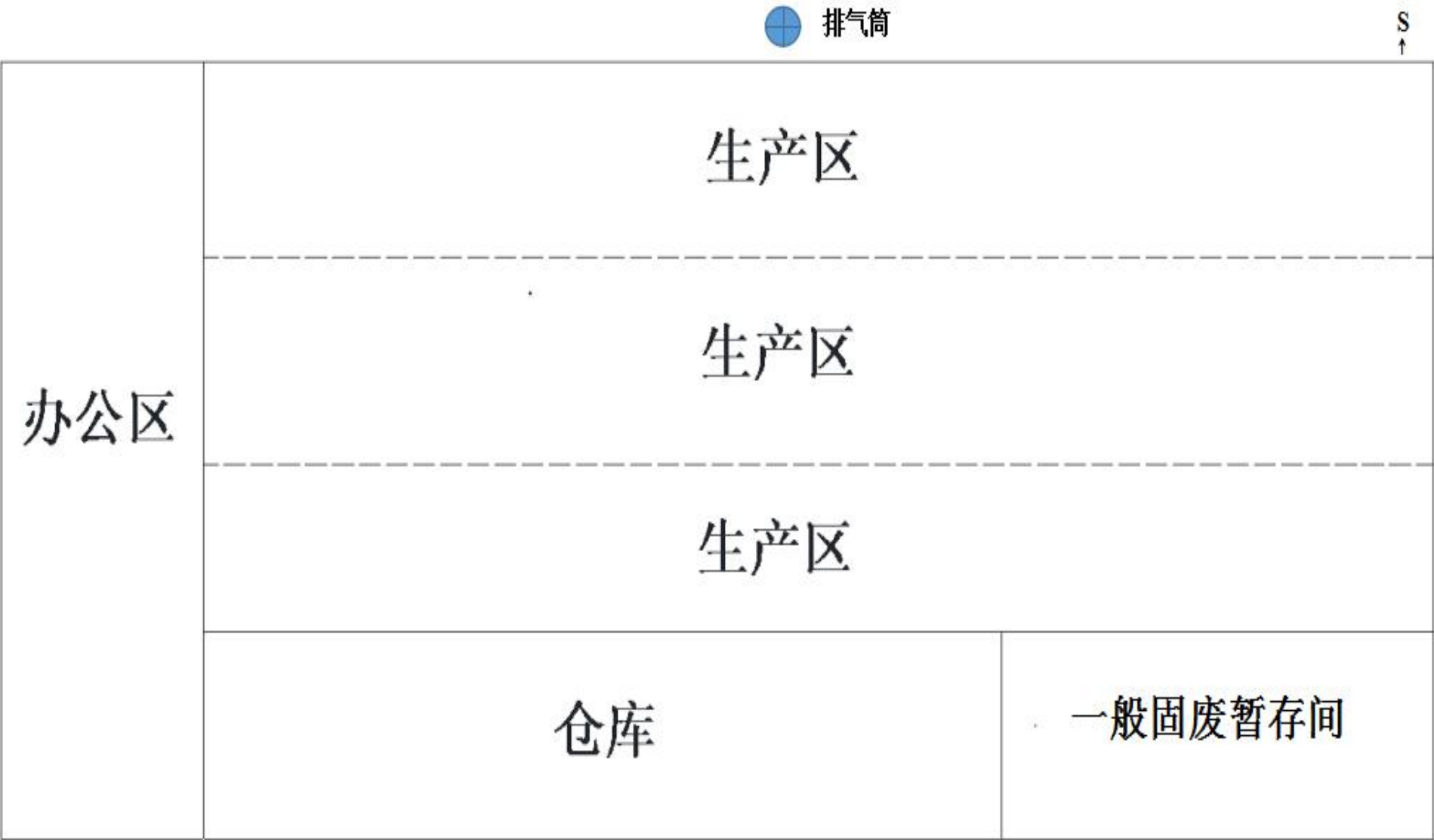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5 项目现场照片



15m 排气筒



UV 光解



原料



原料

安徽华远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年 月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张德志	安徽华远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13696794311	张德志
组员	黄继志	中远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955597145	黄继志
	杨万鹏	马鞍山市环保局	18055588655	杨万鹏
	李万师	马鞍山市环保局	1700050884	李万师
	李德志	马鞍山市环保局	13865288617	李德志

安徽华远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高
分子防水卷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名单

2019年5月18日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黄继法	中冶筑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955597145
高时胜	马鞍山市环保局	高工	18055588655
彭 伟	马鞍山市环保局	工程师	17603850330

安徽华远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专家技术核查意见

2019年5月18日,安徽华远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在巢湖市组织召开了《安徽华远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核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华远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与会专家、代表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相关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编制质量

报告编制较规范,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报告应对以下问题修改完善:

1、核实本次验收的范围、验收执行的标准。核实工程建设内容、生产规模、原辅材料、主要设备、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性,进一步完善变化情况说明。

2、核实企业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完善厂内雨污分流,核实水平衡图,明确废水排放去向。

3、核实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可靠性。明确固废种类、数量及去向。

4、补充总量符合性分析。明确监测时的工况,完善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及数据。补充相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台帐;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 黄继法

2019年5月18日

安徽华远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18日,安徽华远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安徽华远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安徽华远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特约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工程验收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工程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华远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4000万元,在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路与金山路交口(原环宇机械厂)建设年产5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项目于2018年9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年10月19日,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巢开环审字【2018】22号”下发了《关于安徽华远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计划投资4000万元,租赁巢湖市环宇机械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建设,租赁厂房建筑面积4000m²,公司购置非标设备,组装2条大型拥有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国内先进的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形成年产500万m²高分子防水卷材的能力。

(二)投资情况

环评阶段计划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53%。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3.5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0.45%。

（三）验收范围

结合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以及《安徽华远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完成自查确定验收范围为年产5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和公用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巢开环审字【2018】22号）文件内容及规模，现场核实，该建设工程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及规模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该工程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一）废水

项根据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巢湖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最后排入汤河。

因此，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二）废气

根据现场核实可知：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为颗粒状，采用直接投料的方式进行生产，不进行混料和搅拌。不合格产品也不进行破碎，直接外售给可回收公司进行生产再回购。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出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和涂抹溶剂胶时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挤出机温度控制在110℃左右，加热使用电加热，挤出机生产时加热的温度低于主要原辅材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基本不会发生分子的断裂、分解、降解，所以产生的游离单体废气极少；涂胶过程将产生非甲烷总烃，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很小且受作业时间、原料性质等多方面的影响，建设单

位在涂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工序和涂胶工序废气：在挤出机和涂胶机上方均设置管道收集复合废气；挤出和涂胶工序收集后统一进入UV光解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企业风机风量为12000m³/h。

因此，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三）噪声

营运期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各生产设备。为了降低该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了如下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设备安放稳固，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并且使用减震机座；生产过程中，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

因此，项目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运营期间，边角料以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40t/a，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直接外售给可代加工进行再生产后回购。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因此，项目固废治理措施可行。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部分：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和涂胶废气。挤出废气和涂胶废气经过集气罩及管道收集后，经1套UV光解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四周企业多为机械加工厂房，300m范围内无食品生产企业，企业周边按照环评要求，根据现场踏勘可知，企业周边50m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2) 厂界噪声: 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收卷机、涂胶机等设备。选用低噪设备, 并通过合理布局, 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3) 根据有组织监测结果可知, 企业VOCs平均排放浓度为1.525mg/m³, 监测期间平均风量为3484.5m³/h,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企业年工作300天, 每天工作8h, 因此计算可知, 企业VOCs总量为0.0088t/a。根据环评文件, 提出企业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0.251t/a。由于0.0088t/a<0.251t/a, 因此企业VOCs总量达标排放。

4) 固废部分: 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其中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交给可回收公司进行再生; 生活垃圾经厂内设置的垃圾桶分类收集,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经采取以上措施后,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 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安徽华远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在试运行期间由建设方和辖区环保局共同监督管理, 未发生环保违法现象。并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 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 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正常使用。综上所述, 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后续要求

1、平时要做好项目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及时将危废交由相关有资质的单位

收集处置；加强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等管理，确保去向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待企业正式运营后规范相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台帐和标识。

2、建议运营单位加强外部联系，积极与地方环保部门紧密结合，及时了解相关环保动态，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3、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严格环境监督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机制并制定负责人，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以及VOCs总量稳定达标排放。

安徽华远防水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2019.5.24

